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5月1 - 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8

#### 其他事项

### 增强化学品和废物分类组合整体的协同增效\*\*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通过的第 SC-1/18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设立联合主管的提议表示欢迎，并决定应进一步探讨在其他方面取得协同增效的可能性。

2. 缔约方大会在第 SC-1/18 号决定第 3 段中请：

“...秘书处与其他相关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磋商，计及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特殊性质—亦即它系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提供—着手就如何增进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方案的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开展一项研究，以确保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取得最大限度的协调划一、高效率 and 成效，其中包括考虑共同机构在此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 UNEP/POPS/COP.2/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 SC-1/18 号决定。

3. 根据上述决定，拟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对上述研究的结果进行审议。
4. 此外，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还邀请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在其第三届和第八届会议上审议该项研究的结果。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还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该项研究的结果、并审议上述各机构的审议情况和所作出的相关决定。
5.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18 号决定第 7 段中邀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履行其职能做出相应安排时,确保上述这些安排得以在今后根据缔约方大会可能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这一议题的任何决定作出进一步调整。
6. 秘书处根据上述邀请,在瑞士政府的资助下,进行了一项关于如增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的研究。该项研究的结果现列于文件 UNEP/POPS/COP.2/INF/12 中的一份秘书处说明之中。
7. 作为落实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18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增强各项涉及化学品和废物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的第 RC-2/6 号决定。<sup>1</sup>
8.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RC-2/6 号决定第 5 段中表示:
 

“...为使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各自的缔约方大会得以分别在其各自的下届会议上作出任何它们认为适宜的决定,它们将需要除进行上述研究之外,亦对实施这三个公约秘书处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能提议的任何变动所需做出的相关财务和行政安排进行一项补充性分析。此外,应在此种补充性分析报告中明确阐明应如何处理可能累积下来的任何财政结余款、以及明确阐明任何因对联合国行政费用涉及的秘书处开支进行调整而产生后果。”
9.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RC-2/6 号决定的第 6 段中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这些公约秘书处协商,编制以上第 5 段中所述补充性分析报告,并将之提供给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各自的缔约方大会的下届会议审议。”
10. 应上述邀请,环境署编制了一份关于为实行这三个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增强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各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可能提议的任何变动而需做出的任何相应财务和行政安排的一项补充性分析报告。该补充性分析报告现载于文件 UNEP/POPS/COP.2/INF/18 中所列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之中。

###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1. 缔约方大会或愿:
  - (a) 审议列于文件 UNEP/POPS/COP.2/INF/12 中的、关于增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
  - (b) 审议列于文件 UNEP/POPS/COP.2/INF/18 中的、关于为实行这三个公约秘书处以及环境署为增强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诸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变动需做出的相应财政和行政安排的补充性分析报告;

---

<sup>1</sup>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2/19),附件一,第 RC-2/6 号决定。

(c) 邀请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关于自 2007 年始为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联合执行秘书职位提供 50% 的联合供资、以及为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环境署部分的联合执行秘书职位提供 50% 的联合供资问题；

(d) 计及文件 UNEP/POPS/COP.2/INF/12 中所介绍的以下各项备选办法，商定增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的方式方法。这些方式方法似可包括如下各项：

- (一) 一个限于各项核心管理职能的共同主管和共同公约支助构架，包括采取各项初期步骤，探讨可通过加强这三个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划一而可能取得的各种惠益，亦即任命一位统一负责这三个秘书处的工作的执行秘书，并把行政、法律和财务支助职能统一归由一个同时为这三个秘书处提供服务的单一组织结构全面负责；
- (二) 以综合形式提供行政支助，加上以综合划一的方式开展实施工作和提供技术援助服务，包括对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公约秘书处进行部分合并，以便提供一个共同的管理和单一支助组织结构，同时针对这三个公约秘书处履行所有支助职能；
- (三) 采用以上第(二)项所述办法，但不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相关职能并入这一统一单位，而是仅把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及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所涉环境署部分纳入其中；

(e) 授权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做出各种必要安排，以切实采用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方式方法；

(f) 邀请执行主任做出各种必要安排，着手切实采用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涉及其作为公约秘书处提供单位的作用的方式方法；

(g) 请秘书处把关于增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此项议题的决定转交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供其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转交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并同时转交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